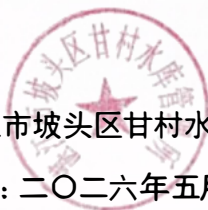


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饮用水
水源地保护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管理所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公示提出意见情况.....	17
4	其他	17
5	诚信承诺	17

1 概述

甘村水库位于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东南面与吴川市黄坡镇交界处，水库于 1958 年动工兴建，于 1960 年竣工。水库集雨面积为 13k m²，坝址以上干流河长 3.3km，干流河道平均坡降 0.0051。水库大坝长 340m，坝顶路面宽 5m，最大坝高 10.3m。坝址以上集雨面积为 13k m²，水库水面面积 2.08k m²；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14.5m，对应库容为 443 万 m³；死水位为 12.0m，对应库容为 139.1 万 m³。

建库期间，水库是以中型水库 16.5 米高程蓄水要求来设计建设，以广湛公路为界的南面 16.5 米高程以下有土地受淹没的村庄已全部移民到湖光农场及麻章镇；在广湛公路以北 14.5 高程至 16.5 高程的土地，至今未经处理征用，故此，水库只能按小（一）型水库所定的 14.5 米高程低水位蓄水运行。

1999 年 5 月，广东省政府批准甘村水库为湛江市地表饮用水源地，并划定了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其中水库全部水域及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 100 米不超过集雨区范围的陆域为一级保护区，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1000 米不超过集雨区范围的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为二级保护区。2011 年 1 月《广东省水功能区划》确定甘村水库为水功能一级保护区。

随着坡头区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以甘村水库为水源建设了坡头区福民水厂，向坡头区龙头镇、官渡镇和海东新区供水，供水规模约 1.0 万 m³/d。依据规划，海东新区最高日用水量 2030 年预计将达到 35 万 m³，其中规划甘村水库水厂日供水规模约为 15 万 m³。但甘村水库受集水面积、兴利库容的限制，加上降雨年内年际分布不均，水库在枯水年已难以保障工业、生活的供水保证率（95%~97%），同时供水水量也难以有效增加。为有效解决坡头区不断增长的用水需求，保障供水保障率，支援海东新区的建设，需要通过与之相连的雷州青年运河四联干渠向甘村水库补水。

工程建成运行后，于 1974 年并入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由青年运河管理局四联管理所龙头管理站管理。经坡头区政府要求，湛江市政府于 1993 年 8 月批准，将甘村水库权属移交给坡头区，坡头区政府成立坡头区甘村水库管理所进行管理。此后，省、市逐年投入近 70 万元资金，恢复 14.5 米蓄水，解决坡头镇及吴川中山镇部分农业灌溉用水，还担负龙头镇、官渡镇、官渡工业园、海军陆战旅和 325 国道工业开发带的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的供应。

随着坡头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城市建设需要，水库的主要灌溉功能已逐渐丧失，其主要功能逐渐转化为城镇供水及城市防洪。由于青年运河引水工程一直未得到利用，因此水库按小（一）型水库来建制和管理。

根据省政府粤府函〔1999〕191号文（新划定）、粤府函〔2014〕141号文（调整）批准甘村水库为湛江市地表饮用水源地，并划定了甘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属于乡镇级保护区。甘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编码：HE0606440804103R0001，设取水口1个，设计日供水量1.4万t，对应供水水厂为坡头区龙头福民水厂。

近年来，由于天然来水减少，水体自净能力差，加之周边农业污染面源和区域农村生活污水的排放，甘村水库水质出现超标，部分环境影响因子超标，为保护甘村水库水质，保证区域供水任务，坡头区政府组织实施了甘村水库综合整治工程（第一期）、水库前置库的清淤改造工程，使水库水质有所改善和提高，但水源地标准化建设工作尚未完成，库区与周围未形成隔离，周边人员进入及畜禽养殖不能避免，加之部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破损失效，仍有农业面源污染和农村生活污水汇入，致使库区周边产生大量水浮莲，属于富营养化水体。

为保护甘村水库水质，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管理所提出了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项目地点位于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甘村水库及周边，工程内容为：保护区范围内设置隔离防护网11.4km、生物隔离带6.7km；设置界标50个、交通警示牌60个；宣传牌200个；在水源地保护区建设应急导流渠7800m，事故应急系统2套及配套收集管网、道路防撞栏、应急水闸、应急工具房等；自动监测能力提升建设工程1项；前置库生态改造1项；保护区范围内10个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1项，包括新建10座人工湿地，1座曝气氧化塘，10座尾水贮存池、改造7座水解酸化池和新建3座水解酸化池。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规定，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管理所开展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工作，根据调查工作情况，按照《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要求，编制了本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选址、工程概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信息。

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管理所于 2025 年 3 月委托广州市蓝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并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信息时间在委托工作当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评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平台进行，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环评互联网论坛上公示。公示链接地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311KUIsB>），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1，公示内容见附件 1。

建设项自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生态修复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广东】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生态修复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181****2947 发表于 2025-03-11 14:32

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生态修复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4号）的规定，就阳江市阳东区江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各界对本工程的态度及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生态修复工程。

2. 项目地址
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甘村水库位于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东南面与吴川市黄坡镇交界处。水库于1958年动工兴建，1960年基本建成并发挥效益。甘村水库坝址地理坐标为东经110°32'46"，北纬21°20'32"。
甘村水库于1958年动工兴建，于1960年竣工。区域内没有地表河流，水源主要依靠降水。甘村水库库面面积13km²，总库容1056.2万立方米，兴利库容673.2万立方米，实际蓄水库容443.8万立方米（兴利库容260.8万立方米，死库容183万立方米）。按小（一）型水库规定的14.5米高程低水位蓄水运行。水库大坝长410m，坝顶路面宽5m，最大坝高10.3m，水库水面面积2.08km²；甘村水库与雷州青年运河西联干渠相连，引水流量每秒4立方米，是一宗兼蓄、引水的综合水库。是坡头区唯一的地表水饮用水源，由坡头区甘村水库管理所进行管理。

3. 工程概况
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生态修复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保护区范围内隔南防护网11.4km、生物隔离带6.7km；设置界标50个、交通警示牌60个；宣传牌200个；在水源地保护区建设应急导流渠7800m、事故应急系统2套及配套收集管网、道路、防撞栏、应急水闸、应急工具箱等；自动监测能力提升建设工程1项；前置库生态改造1项；保护区范围内10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提升改造1项，包括新建10座人工湿地、1座曝气氧化池、10座尾水贮存池、改造7座水解酸化池和新建3座水解酸化池。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委托单位：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管理所
联系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上甘村
联系人：徐康明
联系电话：13414908562
电子邮箱：gcskg1s@126.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广州市通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552388146D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凤和江贝村东海南面40号13单元（仅限办公）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请提出意见公众按照意见表的要求进行填写。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单位提供以下通讯地址、邮箱，方便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
通讯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上甘村
收件人：徐康明
邮箱：gcskg1s@126.com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通过直接到我所或通过电话、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本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我单位安排专人负责整理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管理所
2025年3月11日

附件1：信息公开-甘村水库.pdf 1019.3 KB 下载次数 3



图 1 环境影响评价网络信息公开及证明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利用环评互联网官方论坛，该论坛属于环评开放式论坛，公众可通过各种搜索引擎进入查看。

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提供了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开了提交公众意见表的多种方式和途径，同时告知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首次环评信息公开起截至征求意见稿形成和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为止，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向公众公示征求意见稿全本，并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公示内容包括：意见征求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的公示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开始，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6 月 13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项目征求意见稿环评公示采用网络平台进行，选用网络平台分别为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网、湛江新闻在线，因不同网络平台对公示信息审核要求不同，网络平台公示时间未同步，湛江新闻在线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湛江新闻在线网站（<http://zjxw.zigtjws.cn/xinwen/1119896.html>）发布公示、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发布（http://www.ptq.gov.cn/site/nyncj/zwgk/zzjg/tzgg/content/post_2052883.html）。公示要求时间均为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时间跨度从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年6月19日，满足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的要求。

网络公示均同时提供征求报告书意见稿链接文档，网站公示截图见图2、图3，公示内容见附件2。

湛江新闻在线欢迎您~!



湛江新闻在线
www.fzline.com.cn

首页 新闻 财经 科技 社会 时尚 房产 汽车 家居 美容

当前位置: 首页 > 湛江新闻在线 > 新闻 > 正文

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

时间: 2025-05-30 15:33:08 阅读: 261498 来源:

摘要

一、查阅方式

纸质文本: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管护所

电子文档:<https://pan.baidu.com/s/1T1NICIYEeli-MRsG1Ryozg?pwd=q65f>

二、征求意见范围

保护区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距工程建设的村庄。

三、意见表链接

www.mee.gov.cn/xxgk/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方式和途径

现场填写、邮寄信函等方式,不接受电子邮件。

现场地址: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管护所

信函邮寄: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管护所

收件人:骆生 电话:13414908562 邮编:524057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期限:2025年5月30日~6月13日。

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管护所

2025年5月30日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公示截图



图 3 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公示截图

湛江新闻在线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湛江新闻在线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作为湛江本地公开的媒体平台，无指向性限制，覆盖范围精准指向湛江地区，能够有效触达项目影响区域内的公众，满足地域覆盖要求；作为本地常用的新闻资讯平台，湛江新闻在线具备较高的公众访问频率和便捷的访问渠道；湛江新闻在线作为正规媒体网站，具备发布文字公告、链接跳转（如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等功能。

湛江新闻在线作为本项目环评信息公开载体，在载体类型、覆盖范围、便捷性、功能适配性四个核心维度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政府网站是政务信息发布的官方渠道，信息可信度高，能增强公众对环评信息的关注度与信任度，符合环评公开的严肃性要求；该网站的服务范围为坡头区全域，与项目所在地（坡头区）完全重合，能精准触达项目影响区域内的公众，满足环评信息公示面向项目所在地公众公开的要求；作为官方政务平台，网站具备稳定的访问入口，公众可通过“政务公开”等板块快速查找信息，无访问门槛或技术障碍；头区人民政府网站具备发布项目基本情况、单位信息等文字公告、提供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等功能。

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本项目环评信息公开载体，权威性与公信力突出，在载体类型、覆盖范围、便捷性、功能适配性四个核心维度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

3.2.2 报纸

在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在公众报纸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2025年6月11日、2025年6月33日两次，报纸媒体为《新快报》报刊。《新快报》具有全国统一刊号：CN44-0180，两次公示版面分别是：2025年6月11日第10版、2025年6月13日第5版。报纸照片见图4、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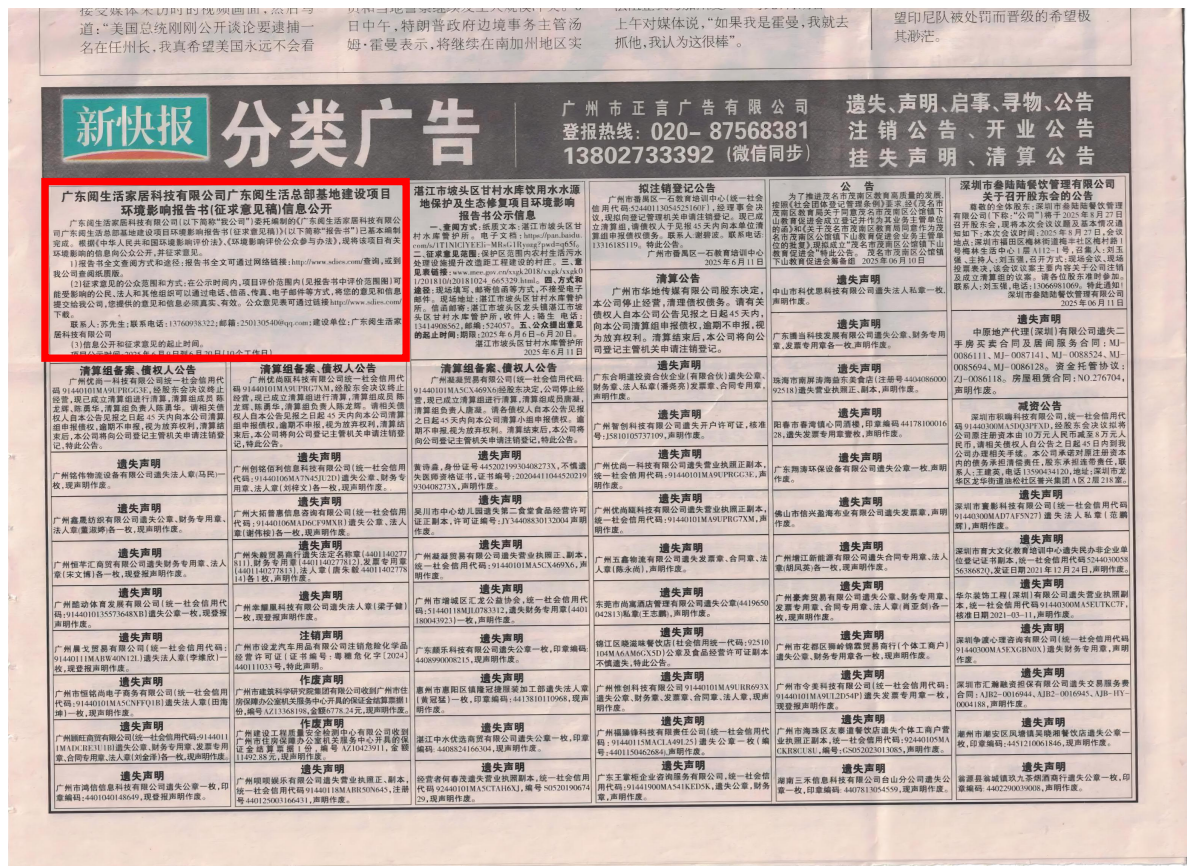


图4 报纸公示（2025年6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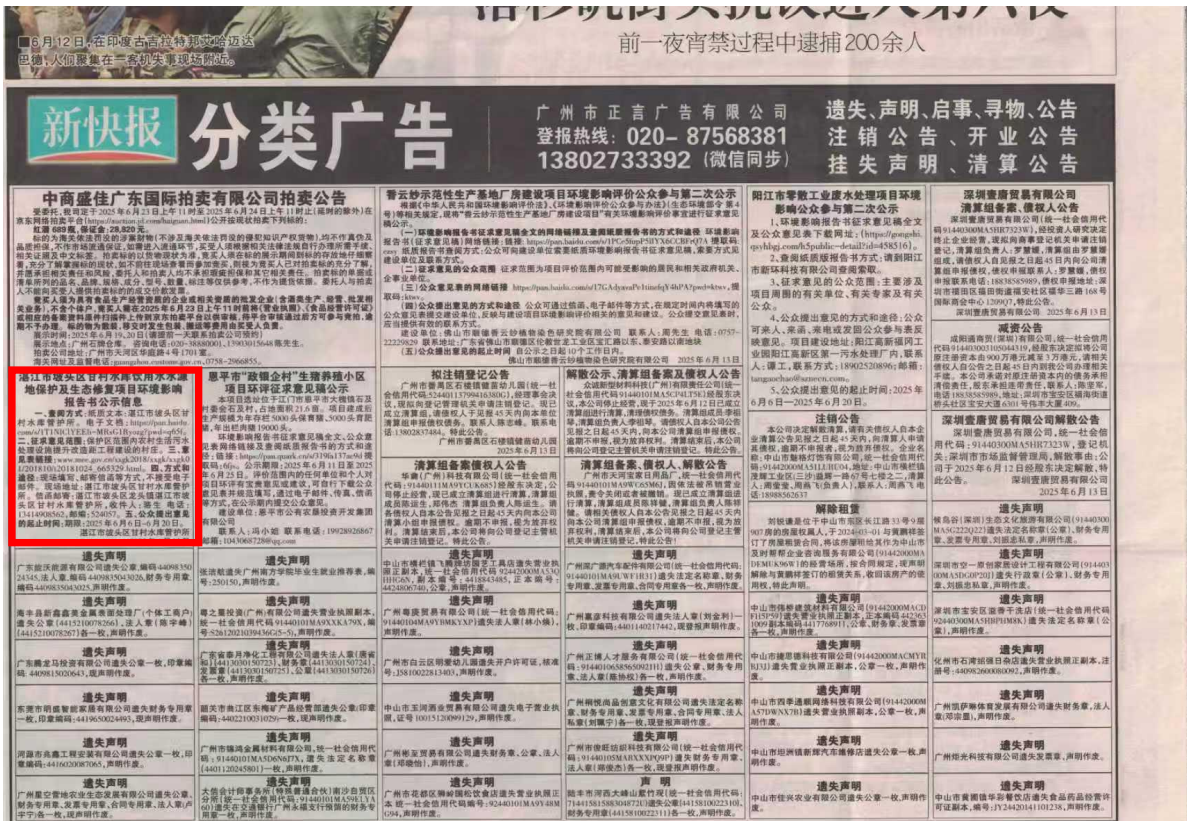


图4 报纸公示 (2025年6月3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新快报》是由羊城晚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的省级综合性日报，1998年3月30日创刊，为国内首份全彩印刷的大型日报，具备很强的权威性、可读性和公信力，是珠三角地区极具影响力的主流都市报。

《新快报》立足广州、覆盖广东省全省，日均发行量突破122万份，发行范围密集覆盖广东省各地市，同时通过报刊亭、订阅及线上电子版等多元渠道触达受众，读者群体涵盖企业、社区居民、公职人员。

《新快报》属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正规报纸，其发行覆盖范围、受众触达能力及媒体资质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在当地主要媒体刊登公示”的法定要求。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2025年5月30日-6月19日，登报日期分别为2025年6月11日、2025年6月30日，满足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规定，因此本项

目征求意见稿的公开环境影响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3.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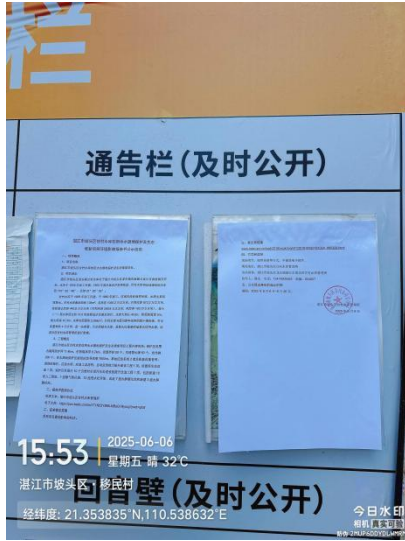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6日，在项目周边受影响区域张贴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为公众提供征求意见稿的查阅的渠道以及意见反馈的方式，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现场见图5。

张贴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本次张贴布告范围包括：甘村水库管理所、水流石村、塘丁村、黄蒲埗村、陆屋村、苏屋村、张屋村、塘丁村、岑屋埗村、邓屋村、三城村等16个地点，张贴布告地点位于各村镇的主要进出口或村委公告栏内，是区域公众易于获得信息的场所。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张贴现场照片见下图，为保证张贴的准确性，对张贴情况利用手机相机进行拍照，手机设置定位功能并显示。



大垌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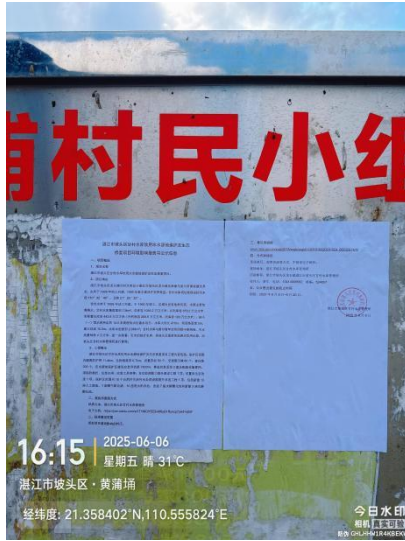
移民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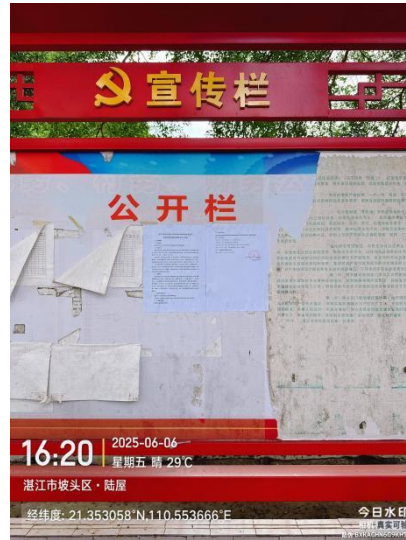
水流石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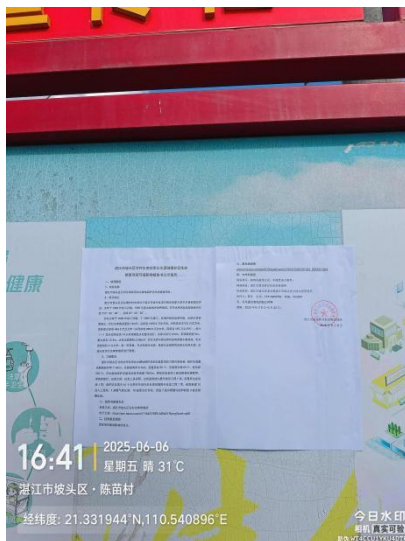
苏屋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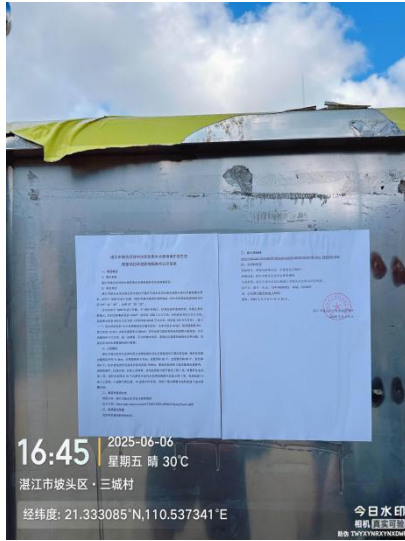
黄浦涌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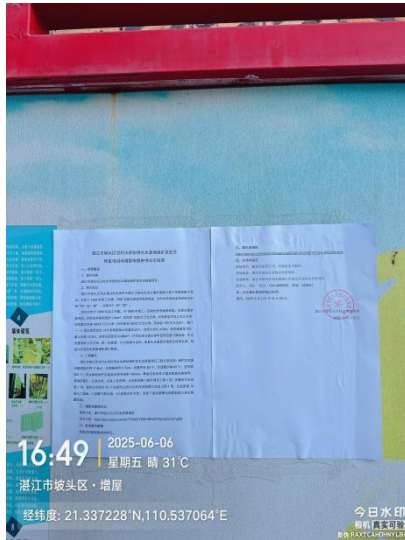
下甘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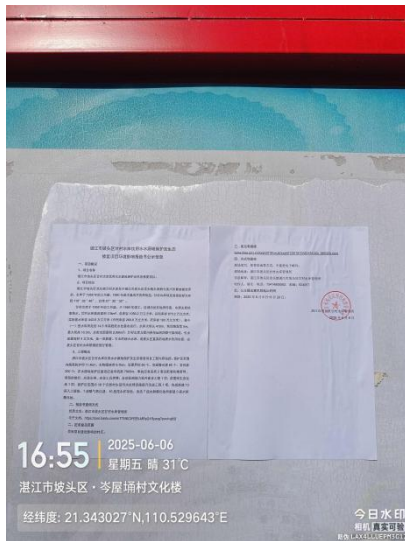
陈苗村



三城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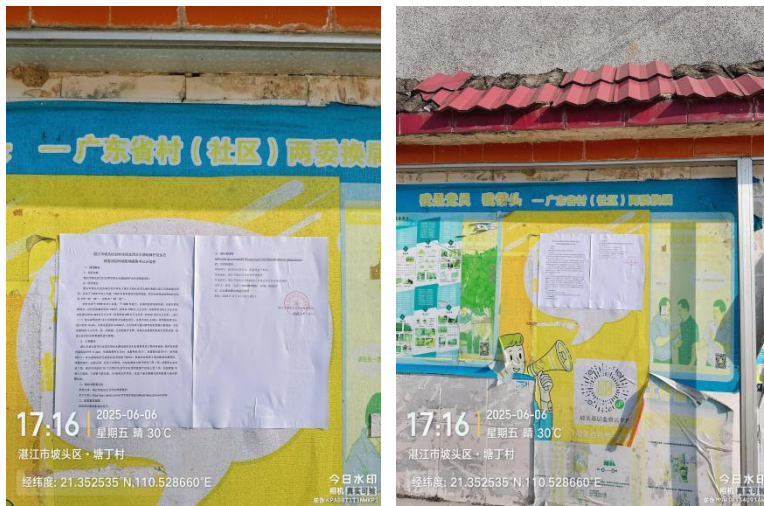
增屋村



岑屋村



邓屋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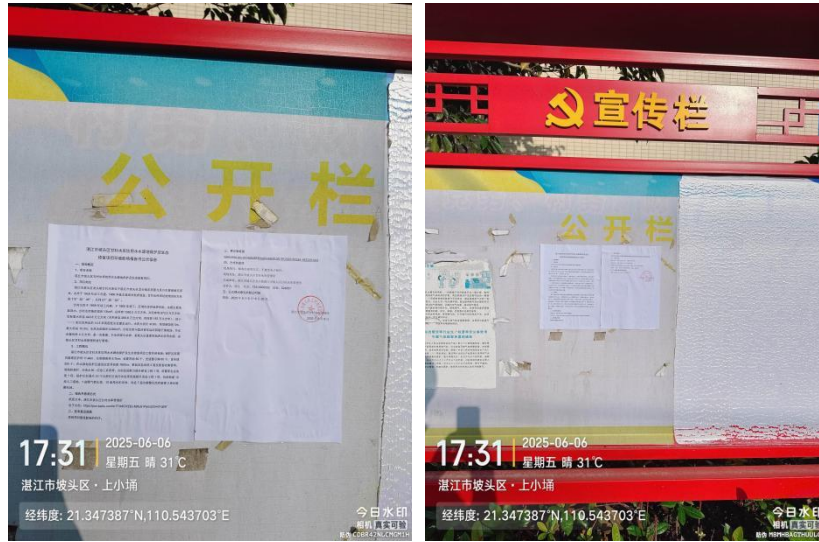
塘丁村



张屋村



上甘村



上小涌村



建设单位甘村水库管理所
图 5 公示现场照

3.2.4 纸质版查阅

为了更加方便公众查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本单位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放置在单位会议室，并提供纸笔供公众查阅。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文件中，亦对现场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地址、查阅时间进行了说明。

3.3 公示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利用网络平台、报纸媒体、张贴公告、现场查阅等方式进行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4 其他

本项目信息公开文件的原始文件原件、现场照片等文件，均由坡头区甘村水库管护所存档。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反对意见，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管护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管护所

承诺时间：2025年11月30日